

# 信息披露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多名激励对象柳鹤峰、滕鹏飞、顾徐峰、吴鹏、陈祥、刘月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3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8,584,806股变更为138,527,47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人民币138,584,806元变更为人民币138,527,4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6、成立日期：2004年08月30日
7、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土地及房屋租赁；来料加工；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來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定期报告期间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6月29日，实控人归还金额共计19,183.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别风险提示及进阶风险

1. 已还款款情况  
截至目前，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6%）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归还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7/10日	896.09	银行转账
2024/7/12日	1030.03	现金还款
2024/10/31日	7,000.00	现金还款
2024/11/10日	4,000.00	现金还款
2024/12/10日	3,918.62	现金还款
合计金额	16,725.00	

2.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22日对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补充协议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高明	9,057,972	是	北京九真质押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4-10-30	6.00%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部分还款
高明	20,000,000	否	朱晓鹏伟(成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2	13.38%	5.40%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部分还款
高明	16,000,000	-	北京维达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2	10.70%	4.32%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部分还款
合计	46,067,972	-	-	-	30.14%	12.16%	-

3. 股东质押情况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其他与股票相关的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016722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转出日 -

定期定额投资日 -

注:1.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的6个月，即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此后每一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次日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 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6日（含）至2025年1月24日（含）之间的15个工作日内，开放期间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次日起（含）至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此后每一个开放期的次日起（含）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此后每一个开放期的次日起（含）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的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有关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约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平性。

(6) 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621，公司网址：www.gtfzq.com。

(7)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本，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6.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赎回、

信息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信息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